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郭遠華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台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所附之本票，對原告之付款請求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主張本院83年度執全字第11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又上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（均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1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